附件1

**深圳市食品摊贩经营区设置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食品摊贩的设置管理，督促食品摊贩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快推动落实我市食品摊贩登记和监管工作,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则

**(一) 食品摊贩经营区设置的基本原则**

1.疏导原则:设置食品摊贩经营区引领食品摊贩集中经营, 主要目的是依法取缔无证照经营行为和妥善解决食品摊贩无证无序乱摆卖问题。为此，各街道办开展食品摊贩经营区设置工作，应以缓解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与社区生活配套不完善之间矛盾为目标，坚持以有效疏导为主的工作原则。

 2.便民不扰民原则：允许部分食品摊贩合法经营的目的是为解决市民日常生活需要，作为周边配套食品供应模式的补充，食品摊贩经营区的设置应以方便周边市民的消费但又不扰民为前提，禁止形式主义。

3.统筹规划原则：经营区的选址和设置应充分征集各方意见, 综合考虑城市规划、交通管理、消防安全、市场

监管、市容市貌、食品安全、环保等部门的有关要求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最大限度避免对正常城市管理和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

**（二）监管职责分工**

1.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全面统筹本辖区食品摊贩经营区设置管理工作。

2.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全市食品摊贩经营区管理的协调工作；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辖区食品摊贩经营区管理的协调工作；

3.市、区城管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负责食品摊贩经营设备式样的备案工作；负责非法食品摊贩经营的查处工作。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城市规划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食品摊贩经营区设置管理的相关工作。

5.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辖区内食品摊贩经营区设置的规划选址、确定经营时段、核准摊位数量、食品摊贩登记、食品摊贩登记卡发放和经营区日常管理；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经营区内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设置食品摊贩经营区后，应于食品摊贩经营区明显位置上设立公示牌，及时组建或指定经营区管理机构，并制定相应的经营区管理规定加强管理。

**（三）经营主体**

食品摊贩的经营主体原则上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鼓励我市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中央厨房式集中配送餐饮企业开展食品摊贩式流动经营，推行摊贩的食品统一流动配送。

为保障食品安全，鼓励企业将分散经营的食品摊贩纳入集中管理。

**（四）经营区域分类**

1.按照食品摊贩允许经营时段不同，食品摊贩经营区类别分为：全天候食品摊贩经营区、定时定点式限时经营食品摊贩经营区和周末、节假日跳蚤市场式食品摊贩经营区三种。

2.按照食品摊贩的移动性不同，经营区内的摊贩分为固定式食品摊贩和流动式食品摊贩。

3、根据经营设施的封闭程度，食品摊档分为：完全封闭式食品摊档、半封闭式食品摊档和敞开式食品摊档。

**二、食品摊贩经营区的设置要求**

**（一）选址要求**

1.食品摊贩经营区的选址应以不影响安全、交通和市容环保的前提，可在休闲广场、社区内、工业区内、城中村内、科技园区及商务区支路上等食品摊贩需求较大的场所设置经营区。

幼儿园及中小学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食品摊贩。

2.科技园区、商务区只允许设置流动式食品摊贩。

3.设置食品摊贩经营区的地方应能保证供水、供电和排水，有比较完善的垃圾收集和污水排放设施、有条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4.食品摊贩设置和经营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教学和单位工作秩序。在社区内、住宅区等居民楼区域内，食品摊档经营点离居民住宅窗户的距离至少20米以上。

5.食品摊贩经营不得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不得占用无障碍设施和消防通道。食品摊贩设置确需占用人行道的，人行道剩余宽度不少于2米。

**（二）经营时间要求**

1.食品摊贩的经营时间一般控制在6：00 - 23：00间，具体区域的经营时间由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示。

2.靠近社区、住宅区的食品摊贩经营时间控制在7:00 - 22:00间。

3.部分设置于科技园区、商务区的流动食品摊贩疏导经营区应限时开放，营业时间可控制在7:00 – 9:00；11:00 – 13:30；17:30 – 20:00。

**（三）标志设置要求**

1.经营区范围内应分别划出固定经营区域和流动经营区域，并在划定区域内以标线、指示牌等予以明确。

2.区域标线应为闭合形状，标线内漆划摊贩设施图案，设施图案应漆划在区域内居中位置。

3.区域标线及设施图案的颜色应为灰色。

**（四）公开公正要求**

 各街道办事处设置好食品摊贩经营区后,应将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路段、时段、摊位数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根据划定区域的实际摊位数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抽签或摇号的方式确定摊档经营人员。

三、食品摊贩经营管理

 **（一）登记卡管理**

1.食品摊贩须向辖区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登记手续，领取登记卡后方可经营。

2．《食品摊贩登记卡》登记的内容应包含经营者名称、联系人电话、经营地点、经营时间、登记编号、投诉电话号码和登记卡有效期等信息，便于监督管理。

3.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在其摊档设施显著位置挂设《食品摊贩登记卡》。

4.食品摊贩登记卡不得转让、伪造、出租、出借。

**(二)食品摊档设施管理**

食品摊贩应按照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要求，结合城市管理规定配备专用的食品经营摊档设施。摊档设施应有统一标志、统一的式样、统一颜色等。

市城管局应同时提供流动式食品摊档设施模式（手推车模式）和固定式食品摊档设施模式各三种类型的设施式样，并向社会公示。样式设计时应考虑停放便捷、建设与维护成本等要求。

1.大型连锁企业可自行对所属的食品摊贩设施式样进行统一设计与制作，并报市城管部门备案。

2.个体摊档的设施应选取市城管部门统一对外公示的规范设施式样自行制作。

 **(三) 食品摊贩经营要求**

1.全天候食品摊贩经营区可以设置固定式经营摊档；限时食品摊贩经营区和节假日跳蚤食品摊贩经营区只允许设置流动食品摊贩。

2 .禁止半封闭式摊档和敞开式摊档开展对食物进行炒、煮、焖、烧、烤等现场加工操作，但允许其使用微波炉等封闭式且环保用具对食物进行简单加热。

3. 禁止售卖带有大量汤汁的非封闭式包装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4.食品摊贩经营者不得在其摊档设施外设置桌椅。

5.鼓励企业和个人应用环保、小型汽车开展食品摊贩经营。采用汽车模式经营的，经营者应根据交警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改装制作，并报市城管部门备案。

 **（四）食品摊贩信息管理**

1.各街道办事处应加强食品摊贩的信息管理，可采用二维码技术，对登记的食品摊贩按照“一档一码”（一个摊档配一个二维码）的原则进行身份登记。

2.实行二维码管理的食品摊贩，其二维码应标记在食品摊档设施上，作为证明、识别其合法身份的标识。监管部门、消费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来查验摊贩经营者的登记信息。

3.街道办事处发放《食品摊贩登记卡》后，应及时将食品摊贩的有关登记信息及时报送给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城管部门，区食药部门和区城管部门汇总后及时报送市级相应部门，方便各有关监管部门及时同步开展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日常管理**

1.食品摊贩经营者须负责设施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配备必要的垃圾回收设备，避免食品售卖对环境的污染。

2.街道城管执法队应加强巡查，一经发现环卫工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应依法立即制止并予以行政处罚。

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定期开展食品摊贩监督检查，对多次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应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并相应增加监督检测频次。

四、法律责任

 （一）食品摊贩经营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管理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二）在《食品摊贩登记卡》有效期内终止经营的，食品摊贩经营者应按规定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手续。

（三）经划定的食品经营区因城市建设、城市管理或重大活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政策要求，需要取消和关闭食品摊贩经营区的，辖区街道办应提前一个月予以公告，并妥善做好存量有证摊贩的分流安置工作。

五、附则

（一）本《指引》未明确的其他事宜均按照《食品安全法》和《广东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指引》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为2年。